

113 業務年度第 1 次社務會議暨第 3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西棟三樓 B 會議室

主席：理事主席陳浩仁

紀錄：嚴振賓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宣讀 112 業務年度第 3 次社務會議暨第 36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有關 113 業務年度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及第 1 次理監事會議辦理情形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 業務年度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辦理本年度理監事委員選舉作業，採學校網路選舉系統辦理，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進行投票作業，5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於 3B 會議室辦理開票作業，理事委員選舉投票率 74.12%；監事委員選舉投票率 72.94%，票選結果於完成開票作業後隨即公告。

二、113 業務年度第 1 次理監事會議辦理本年度理監事主席選舉作業，採學校網路選舉系統辦理，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 時起至 5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止進行投票作業，5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於 3B 會議室辦理開票作業，理事主席選舉投票率 73.33%；監事主席選舉投票率 100%，票選結果於完成開票作業後隨即公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本社 113 業務年度兼任職員任命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本年度兼任職員為經理鄒靜宜，會計陳莘孟，司庫余姿瑩，文書嚴振

賓，請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本社 112 業務年度各項盈餘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社章程第 33 條規定：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以百分之六十作公積金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，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以百分之二十作社員分配金。
- 二、112 業務年度盈餘 159,944 元，扣除股息 12,760 元，應分配盈餘為 147,184 元。爰依前揭規定分配公積金 88,311 元，公益金 14,718 元，理事、事務員酬勞金 14,718 元，社員交易分配金 29,437 元（如附件一，第 1-2 頁）。
- 三、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：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，社員急難救助金及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。爰擬依往例，分配公益金（14,718 元）百分比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公共設備費 50%（7,359 元）。
 - （二）社員急難救助金 30%（4,415 元）。
 - （三）社員康樂活動費 20%（2,944 元），其中學生社員康樂活動費 2/3（1,963 元）、教職員工社員康樂活動費 1/3（981 元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社 112 業務年度第 3 次社務會議暨第 36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本校人員組成及系所類組漸趨多樣化，已非本社初始設立時之規

範可容納，且部分社員離校時未完成退社手續，造成社籍管理上之困難；同時為明定及修正本社相關選舉、會議召開規定，擬進行本社章程部分條文修正。

三、本案經討論通過後，擬依規定送社員代表大會審議並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後實施。

四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。(如附件二，第 3-10 頁)

決議：

一、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：「本校現職專任教師…並具有員工編號或學號者。專警技工友係指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、駐衛警察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。」

二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後段修正為：「自動出社社員…，可得申請恢復社籍。」

三、第 12 條第 2 項修正案經出席人員投票表決，以 10 票贊成乙案、2 票贊成甲案、3 票棄權結果，採乙案。

四、第 29 條第 1 項修正為：「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。…」

五、修正後通過（如紀錄附件）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有關本社社員代表及理監事委員逾聘期後出缺遞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社以國曆 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一業務年度，因業務年度終了適逢本校暑假期間，無法召集師生社員代表及理監事開會，因此該業務年度財務審查會及社員代表大會實務上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召開，然常發生部分學生代表及理監事已離校之情事。

二、鑒於會議召開時相關人員聘期已屆滿，倘進行該業務年度社員代表及理監事遞補，則聘期已失效力，嗣後擬不辦理遞補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五

提案單位：體育中心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 35 周年校慶活動，申請補助 76,000 元(如附件三，第 11-13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體育中心 111、112 年申請補助金額為 66,000 元，其 110 年於本社超市消費金額為 48,552 元、111 年 34,162 元、112 年 24,636 元；本社 110 年補助校慶活動員生社提貨券 1 萬元、111 年 3 萬元、112 年 3 萬元。

二、本年度是否援例提供補助，請討論。

三、另為提高行政效率，嗣後 1 萬元(含)以下補助申請案，是否得授權理事主席逕行裁決，併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年度援例補助 3 萬元。

二、依崔曉倩理事建議，本案說明三與體育中心提案內容無關，調移至臨時動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六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事務組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週活動，申請補助 1 萬元提貨券(如附件四，第 14-23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歷年申請新生週補助金額皆為 1 萬元，其 110 年於本社超市消費金額為 19,875 元、111 年 25,828 元、112 年 20,355 元；本社 110 年補助該組員生社提貨券 1 萬元、111 年 1 萬元、112 年 1 萬元。

二、本年度是否援例提供補助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年度援例補助 1 萬元。

提案討論七

提案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本社 113 業務年度員工調薪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自 114 年 1 月起軍公教員工待遇預計調整 3%，勞工基本薪資亦預計調升為 28,590 元。本社員工薪資待遇擬隨軍公教員工待遇進行調整，

未達基本工資者，調至與基本工資齊，爾後循例辦理，免再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八

提案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本社各項會議出席費是否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近年因學生消費型態改變導致營運獲利萎縮，為減少開支，本社各項會議出席費提貨卷數額是否進行調整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嗣後本社營運如有無法維持獲利情形時再提案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

提案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為提高行政效率，嗣後 1 萬元（含）以下補助申請案，是否得授權理事主席逕行裁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由提案討論五調整至臨時動議。

二、因校內社團補助申請金額多為 3 千至 5 千元，為使申請單位可於賽前取得協助，1 萬元（含）以下補助案，擬授權理事主席可逕行裁決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核發補助案後之次一理監事會議報告補助情形。

臨時動議二

提案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有關社員建議超市可販售維他命 C 等保健食品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係社員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提供保健食品販售之建議。

決議：本社並無相關通路可採購相對低價之保健食品，且目前網購方式相對便宜及簡便，保健食品亦有保存期限之慮，暫不引進該項商品販售。

陸、散會：13 時 48 分。

國立中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<u>本校校區內</u>。</p>	<p>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<u>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一六〇號本校內</u>。</p>	<p>本校對外地址已修正為大學路一段168號，惟考量嗣後如有變更、擴增需求，修正文字為本校校區內。</p>
<p>第六條 <u>本社社員資格如下：</u></p> <p>(一) <u>有行為能力。</u></p> <p>(二) <u>本校現職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、職員、專警技工友、學生及本社職員等，並具有員工編號或學號者。</u> <u>專警技工友係指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、駐衛警察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。</u></p> <p>(三) <u>完成股金繳納。</u> <u>符合上述所有條件者為正式社員，具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表決權及所有權利及義務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<u>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(含研究人員)、職員、技警工友(含臨時約聘僱或本社僱用之人員)及在學學生為合格社員，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參加本社為預備社員。預備社員之權利義務，除出席大會時僅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外，餘均與社員同。</u> <u>凡在本校退休之社員，經依合作社章程規定保留社籍者，停止其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</u> <u>新進人員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</u></p>	<p>一、將本社社員定義明確化。</p> <p>二、依據合作社法修正文字。</p> <p>三、社員資格綁定員工編號或學號，以利社籍清查。</p>
<p>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：</p> <p>一、<u>離校(教職員工離職、學生畢業、轉學、退學)。</u> <u>凡離校未辦理出社手續者，經本社公告後列為「自動出社社員」，並喪失領取股利、分紅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表決權及其他所有權利，十五年後刪除其社員資料。</u> <u>自動出社社員如於離校十五年內，再度任職或就讀本校，且符合第六條正式社員條件者，得申請恢復社籍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自請退社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死亡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<u>為</u>出社。 <u>離職(包括退休、資遣、調職、撤職、停職等)。</u> <u>離校(包括畢業、轉校、退學等)。</u> <u>死亡。</u></p>	<p>一、統整離職、離校出社文字。</p> <p>二、因應實際執行需求增列「自動出社社員」，並敘明社員資料保存年限(民法第125條債權請求為15年)。</p>

<p>第九條 <u>本社社員每人認購壹股，每股金額新臺幣壹佰元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<u>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佰元，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，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</u></p>	<p>本社新入社員慣例為認購壹股，惟近年時常接獲入社社員欲增加認購股份情事，此涉及總股金計算執行不易，爰明確規定每人認購股數為壹股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。</p> <p>社員代表依下列規定產生： 本社設教師、職員、<u>專警技工友</u>及學生四組，教師組<u>票</u>選代表二十名，職員組<u>票</u>選代表二十名，<u>專警技工友</u>組<u>票</u>選代表二十名，學生組<u>票</u>選代表二十五名。<u>票數相同時，由理事主席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抽籤決定之。</u></p> <p><u>候補社員代表名額為社員代表名額五分之一；各組皆以得票數高者，依次列為候補社員代表。票數相同時，由理事主席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抽籤決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。</p> <p>社員代表依下列規定產生<u>之</u>： 本社設教師、職員、<u>技警工友</u>及學生四組，教師組<u>推</u>選代表二十名，職員組<u>推</u>選代表二十名，<u>技警工友</u>組<u>推</u>選代表二十名，學生組<u>推</u>選代表二十五名（每學院至少三名）。</p>	<p>一、現行代表以選舉方式產生，修正推選為票選。</p> <p>二、本校近年新成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，學生數目前來到80餘位，每年可招生名額為32位，且113業務年度代表選舉該系有二位得票數為前四高，應配合現實進行修訂。</p> <p>三、甲案為考量後續該系學生數增加且仍有較強投票動員能力，故將該系列為第八學院。</p>

		<p>四、乙案為考量後續倘學生參與社務興趣不高，如制定各學院保障名額，恐將造成學院缺額，亦不能解決不分系之代表權利問題，爰擬參考台大員生社規定，刪除學院保障名額。</p> <p>五、增列社員代表候補名額規定。</p> <p>六、統一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「本社設理事一十五人，其中教師、職員、<u>專警技工友</u>及學生每組至少三人，至多四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，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；設監事五人，其中教師、職員、<u>專警技工友</u>及學生每組至少一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」</p> <p>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及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<u>票</u>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</p> <p>前項理、監事任期均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</p>	<p>第十四條「本社設理事一十五人，其中教師、職員、<u>技警技工友</u>及學生每組至少三人，至多四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，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；設監事五人，其中教師、職員、<u>技警技工友</u>及學生每組至少一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」</p> <p>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及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<u>推</u>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</p> <p>前項理、監事任期均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</p>	<p>一、統一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現行理監事主席以選舉方式產生，修正推選為票選。</p>

<p>第十六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採用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票選之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</p> <p><u>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，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，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；當選人不在場時，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。票數相同時，由理事主席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抽籤決定之。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採用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票選之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</p>	<p>增訂社員代表同時當選理監事擇定說明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社員代表大會，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。通常社員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<u>三</u>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可因下列情形召集之：</p> <p>理事會、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</p> <p>社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</p> <p>前<u>項</u>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社員代表大會，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。通常社員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<u>一</u>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可因下列情形召集之：</p> <p>理事會、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</p> <p>社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</p> <p>前<u>款</u>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</p>	<p>一、本社業務年度為學年制，年度終止日為7月31日，期間適逢暑假，實難以召集師生社員代表開會，且實務上皆於10月方能召開代表大會，爰修正召開期限。</p> <p>二、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社員代表大會應有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 <p>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。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。應有社員代表<u>二分之一</u>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社員代表大會應有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 <p>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。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。應有社員代表<u>四分之二</u>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</p>	<p>修正文字。</p>

<p>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，<u>每三個月</u> <u>至少</u>召<u>開</u>一次。理事會、 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 之。 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 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 始得開會；出席理事、監 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，<u>每月</u>召集 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 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 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 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 始得開會；出席理事、監 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。</p>	<p>合作社法第45 條規範每三個 月至少召開一 次理監事會 議，本社實務 上每三個月併 同社務會議召 開，爰修正開 會時間。</p>
---	--	---

有限責任 國立中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89年12月26日第1次臨時代表大會修訂
110年10月28日109業務年度第2次社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中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-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日用品、學生用品供社員需要，暨置辦公用設備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業務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校區內。

第二章 社 員

- 第六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下：
- （一）有行為能力。
- （二）本校現職專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、職員、專警技工友、學生及本社職員等，並具有員工編號或學號者。
專警技工友係指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、駐衛警察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。
- （三）完成股金繳納。
符合上述所有條件者為正式社員，具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表決權及所有權利及義務。
- 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。
- 一、離校（教職員工離職、學生畢業、轉學、退學）。
凡離校未辦理出社手續者，經本社公告後列為「自動出社社員」，並喪失領取股利、分紅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表決權及其他所有權利，十五年後刪除其社員資料。
自動出社社員如於離校十五年內，再度任職或就讀本校，且符合第六條正式社員條件者，得申請恢復社籍。
- 二、自請退社。
- 三、死亡
- 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，但死亡者得由其遺族代為申請。
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 股

- 第九條 本社社員每人認購壹股，每股金額新臺幣壹佰元。
-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金額，應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 織

-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- 第十二條 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。
社員代表依下列規定產生：
本社設教師、職員、專警技工友及學生四組，教師組票選代表二十名，職員組票選代表二十名，專警技工友組票選代表二十名，學生組票選代表二十五名。票數相同時，由理事主席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抽籤決定之。

候補社員代表名額為社員代表名額五分之一；各組皆以得票數高者，依次列為候補社員代表。票數相同時，由理事主席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抽籤決定之。

第十三條 社員代表之選舉採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票選之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
第十四條 「本社設理事一十五人，其中教師、職員、專警技工友及學生每組至少三人，至多四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，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；設監事五人，其中教師、職員、專警技工友及學生每組至少一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」
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及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

前項理、監事任期均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五條 社務會由理事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六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採用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票選之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
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，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，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；當選人不在場時，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。票數相同時，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抽籤決定之。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

第十七條 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
審核並接受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
通過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劃。

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
規劃社務進行。

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擬定業務計劃。

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聘任職員。

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
調解社員間之糾紛。

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
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務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監察本社財務狀況。

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
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
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集臨時社員代表大會。

第二十條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各一人，以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；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並徵得校長同意後聘請專任人員擔任。又得設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

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理事得兼任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並得聘請約聘僱人員協助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推行專司之業務；專任約聘僱人員之退休離職辦法，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，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及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；但有必需支用公務費用時，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，均得酌支薪或津貼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、監事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五條 社員代表大會，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。通常社員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可因下列情形召集之：

理事會、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

社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
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六條 社員代表大會應有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。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。應有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七條 社員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代表自行召集代表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八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（其主席由理、監事互選之）。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事務員及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

第三十條 本社業務如下：

供銷部：辦理日常生活用品及教學用品之供應。

公用部：辦理飲食、理髮、洗衣、托兒及育樂等公用設備，供社員使用。

其他：代辦本社退休(職)員工及現職死亡員工之遺族（限於配偶、父母及未成年子女）生活必需品之供應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為原則。

第七章 結 算

第三十二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，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至少於社員代表大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代表大會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以百分之六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

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議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，社員急難救助金及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
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
以百分之二十，作為社員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
第八章 解 散

第三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代表中選充之。

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，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代表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